

四川锦江电子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锦江电子医疗器械研发及技术中心建设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7月20日，四川锦江电子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四川锦江电子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锦江电子医疗器械研发及技术中心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验收组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三路5号（与环评一致）。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利用厂区现有的2栋2F、3F及4F的部分区域共1230m²进行建设。1F保持不变，为办公功能。2F拟建设电生理及疼痛管理类设备的研发办公室、技术研究室、设备实验室、测试中心。3F拟建设医用耗材(电生理导管及配件)的研发办公室、实验室、临床注册中心、设备间、资料室。4F拟建设一个理化实验室、一个微生物实验室。该阶段仅完成2栋4F的理化实验室和微生物实验室技改建设，不涉及研发生产。

生产制度：项目采用1班制生产，单班工作时间为8小时，年生产天数为280天。

劳动定员：项目完全建成后新增人员113名，该阶段新增人员15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2月，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锦江电子医疗器械研发及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2月27日，成都市武侯生态环境局以“成武环承诺环评审[2023]4号”文对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审查批复。根据项目环评资料，项目在厂房内建设，不新增用地，本次技改项目利用厂区现有的2栋2F、3F及4F的部分区域共1230m²进行建设。整个项目技改拟分为2年完成。项目于2026年4月开工建设，截止2026年6月，仅完成2栋4F的理化实验

室和微生物实验室建设，配套完成实验室废水处理站及有机废气、酸性废气处理装置（本次验收范围）。项目施工期及调试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未解决的环境问题及投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该阶段项目实际总投资 105 万元，环保投资 41 万元，占总投资的 39.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四川锦江电子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锦江电子医疗器械研发及技术中心建设项目（阶段性）涉及的污染防治设施。由于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项目截止目前，仅完成2栋4F的理化实验室和微生物实验室建设，配套完成污水处理站及有机废气、酸性废气处理装置（本次验收范围）。其余项目内容均未建设，后期将更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建设，如果继续建设，待完成后开展相应环保工作。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验收内容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2 栋北侧配套新建有一个实验室废水处理站，试验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厂区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成都市第五净水厂处理进一步处理。

（二）废气

理化实验室产生酸性废气和有机废气，收集后引入“喷淋+过滤棉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的处理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该阶段设备及医疗研发线未建设，无新增粉尘污染产生，暂未设置布袋除尘器及排气筒。微生物实验的少量微生物气溶胶废气经生物安全柜的高效(HEPA)过滤器进行处理后在室内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项目采取了选择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线缆、废管材边角料、废焊

渣、废滤芯、过滤膜等一般固废和实验废液、废过期药剂、有毒有害药剂包装物、废活性炭、废乙醇清洗液、喷淋废水灭菌后的废培养基等危险固废。

项目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纯水制备机更换废滤芯及废滤膜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其他一般固废交于废品回收站。

本项目依托厂区已建的位于本厂区3栋的负一层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间共20m²，足够的富余面积容纳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危废间内设置密封桶或密封袋用于分类收集危险废物，并贴上标识标牌，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明确了人员职责。环保设施由专人维护和检查，环保档案由专人保管。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DA003）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3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中所测非甲烷总烃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5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要求，厂内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排放限值。

（二）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所排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要求。

（三）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所测厂界环境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结果满足标准限值要求，各类固体废弃物得到分类处置，去向明确。

六、验收结论

四川锦江电子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锦江电子医疗器械研发及技术中心建设项目（阶段性）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环保管理符合相关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项目已建内容通过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七、后续管理要求

（一）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保证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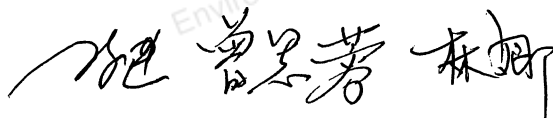
（二）建立污染源监测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委托有监测资质的监测机构对污染源进行监测，并及时将监测情况反馈给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当地环境管理机构。

（三）认真编制、严格执行并不断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规定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四）加强危险废物的暂存、转运、处置的全过程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制度和转移联单制度。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四川锦江电子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0 日

四川锦江电子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锦江电子医疗器械研发及技术中心建设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信息表

序号	类别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职务/职称	签名
1	建设单位	陈伟	四川锦江电子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588755067	安环总监	陈伟
2						
3	专业技术专家	陈进	中国轻工业成都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8980775680	教高	陈进
4		曾思蓉	四川锦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802832231	教高	曾思蓉
5		林娜	四川康百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680913831	高工	
6	其他人员	胡德安	成都康百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100170590	高工	胡德安
7						
8						
9						
10						